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文件

桂教基建〔2025〕14号

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消防救援总队
关于做好全区中小学幼儿园校园校舍
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
消防救援支队（大队）：

为推动自治区审计部门对部分县（市、区）党政主要领导
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消除校园校舍安全隐患，按

照自治区有关领导批示要求，决定开展全区中小幼儿园校园校舍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排查范围和内容

（一）排查范围：全区各地中小学、幼儿园校园校舍安全隐患，包括幼儿园、教学点、小学、初中、特教学校、一贯制学校、高中、完全中学。

（二）排查主要内容：一是未经竣工验收投入使用的校舍；二是未经消防验收投入使用校舍；三是校园周边地质灾害和高边坡安全隐患；四是校园低洼地带内涝隐患；五是校园消防日常管理安全隐患；六是校舍施工安全隐患；七是老旧校舍安全隐患。

二、整治目标及措施

（一）完成校舍竣工验收。校舍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2020年秋季学期后投入使用的新建校舍，建设单位应完善相关建设手续，完成竣工验收。建设时间较长无法补齐校舍建设手续的，使用单位或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鉴定机构开展校舍建筑的鉴定，经鉴定满足安全性、抗震性和使用要求的，由教育主管部门及时协调相关部门联合核查后出具能够证明校舍建设项目合法性的合规替代文件，建设单位可以继续使用，并按规定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二）完善校舍消防验收。校舍投入使用前需获得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或消防验收备案凭证。逃

生窗、楼梯设置、消火栓、灭火器、喷淋系统、烟感温感报警系统、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等重点消防设施等应该满足国家消防工程技术标准要求。校舍建设手续和资料不全的，由教育主管部门及时协调相关部门联合核查后出具能够证明校舍建设项目合法性的合规替代文件。

（三）开展校园地质灾害隐患防治。要加强校园及其周边环境巡查，及时发现校园及其周边山体滑坡、泥石流、崩塌和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隐患。各地教育部门要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对校园周边开展地质灾害巡查监测，发现灾害征兆，及时组织师生转移避险，并报告当地党委、政府等有关部门，提出处置方案。各地自然资源部门要发挥地质灾害防范专业优势，指导做好校园周边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工作。校园内部及其周边已形成的高边坡，按照“谁建设、谁治理”的原则，由建设法人单位完成治理，消除隐患。校园内部已形成的高边坡，属地教育部门要会同有关单位倒查地质勘察、图纸设计、隐蔽工程、施工管理、竣工验收等是否全面合规、全面达标，存在漏洞和隐患的，要开展检测监测，存在安全隐患的，要翻建校园内部高边坡，彻底消除校园内部高边坡隐患。

（四）强化消防日常安全管理。各地教育部门要督促学校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中小学校、幼儿园消防安全十项规定》《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加强校园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要会同住房城乡建设、消防等部门加强对学校消防安全

资质、主体责任落实、安全疏散条件、建筑布局及装修材料、消防设施器材等进行排查，督促学校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建立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严禁擅自改变建筑使用功能及用途，严禁在四层及以上设置幼儿园儿童用房，严禁采用易燃、可燃板材、彩钢夹芯板搭建建（构）筑物、分割房间及室内装饰装修，严禁在疏散通道、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网、铁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完好有效。各地教育部门要会同消防救援部门开展消防教育和消防疏散演练，组织教职工、安保人员和学生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全员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1次消防应急演练，帮助学校掌握初起火灾扑救和组织疏散逃生技能，提升全员消防安全意识和能力，做到发生火灾第一时间拨打“119”火警，1分钟快速响应，3分钟有序组织疏散，5分钟初起火灾扑救力量到场扑救。

（五）消除在建校舍项目的安全隐患。在校园内新建、改建和扩建校舍项目，应封闭施工。校园内有教学活动的，要严格划分教学生活区和施工区，并做好安全围挡，严防施工活动影响师生生命安全，影响正常教学活动开展，并开设专门的施工通道，严防师生随意进入施工区域。要求施工企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落实各项文明施工措施。要严防施工过程中高空坠物危及师生安全，要加强施工机械安全检查，防止雨季施工机械基础被长期浸泡，导致塔吊等施工机械倒塌危及师生安全，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的要立即停工整改。

（六）有序开展老旧校舍安全隐患治理。目前我区学校还保留并使用部分砖木结构、砖结构和预制板建筑的校舍，这些校舍由于结构安全性低，抵御自然灾害能力弱，出现结构裂缝、墙体裂缝、基础不均匀沉降等安全问题。特别在人口大县、学生基数大的地区，有些老旧校舍已使用超过 50 年。各地教育部门要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老旧校舍的安全情况进行重点排查，按要求定期开展安全鉴定，安全鉴定为 D 级危房的，要立即停止使用，尽快拆除；安全鉴定为 C 级，要科学做好拆除、继续使用和重建的计划安排。对学位需求不急迫，可以通过调整招生办学来解决学位需求问题的，应及时予以拆除。学位需求紧张，短期内不能拆除的，应制定逐步拆除的计划，逐年予以拆除。老旧校舍确需保留继续使用的，应改造加固并重新鉴定安全后才能投入使用。老旧校舍拆除后，要切实结合当地中长期教育发展需要，科学论证重建必要性。学校办学规模一段时间内还呈增长趋势，确有必要的再实施重建。

三、推进排查整治取得切实成效

（一）强化组织，落实责任。各地要切实扛起中小学幼儿园发展和安全的主体责任，不放过排查发现校园校舍的任何安全隐患，采取切实有力措施全面完成整改。校园校舍安全隐患涉及历史遗留、建设移交、日常监管、教育管理等问题，涉及部门多，整改难度大，各地要组成排查整改工作专班，抽组专业骨干力量完成排查整改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推进校舍消防验收和竣工验收的排查整改工作，并根据项目法人确定

责任单位，校舍项目是属地政府建设后移交学校使用的，由原建设单位作为责任单位完成消防和竣工验收整改，由属地教育部门或学校作为项目法人的，属地教育行政部门作为责任单位完成整改。自然资源部门主动配合教育部门开展校园周边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提供已有地质灾害隐患数据和技术支撑。教育部门牵头完成在建项目和老旧校舍安全隐患的治理，并会同消防部门开展校园消防日常管理隐患治理。

（二）全面排查，分类治理。各地要根据排查范围和内容，对每所学校涉及的6个方面内容开展排查，逐校逐栋开展校舍排查，建立详细的排查台账，科学研究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责任单位、时间计划，并填报《广西中小学幼儿园校舍项目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统计表》（详见附件）。隐患整改和治理工作要充分考虑学校教育教学工作需要，不能影响正常的教学活动和教学秩序。排查发现的一般安全隐患要立行立改，尽早消除隐患。因建设手续不完善等形成历史遗留问题的，要在消除校舍安全隐患的基础上，加快完善手续资料，有序推进治理任务完成。地质灾害和高边坡等隐患问题，要开展系统治理，从源头消除安全隐患。短期内无法完成的重大安全隐患，要制定专项整治方案，报属地党委、政府研究，落实治理资金，聘请专业机构完成治理任务。

（三）强化保障，协调推进。校园校舍安全隐患治理中的困难问题，教育部门要主动协调，汇聚各方力量完成治理。会同有关单位查找问题，研究问题，及时报请属地党委政府研究

推进解决。协调有关单位查找资料，完善手续，加快推进治理工作完成。教育部门要统筹中小学幼儿园各项专项资金，集中用于校园校舍安全隐患整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统筹房屋安全鉴定等专项经费，支持中小学幼儿园开展校舍安全鉴定和隐患治理，自然资源部门要优先安排校园周边因自然因素引发的地质灾害治理项目。

请各市教育部门于2025年5月15日前将所辖县（市、区）教育部门填报的《广西中小学幼儿园校舍项目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统计表》并汇总所辖县（市、区）四部门制定的专项整治方案的盖章扫描件与电子版报送至自治区教育厅，于每月15日前汇总该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报送至自治区教育厅，直至全部完成校舍项目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自治区教育厅联系人及电话：郑正，0771—5815334。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联系人及电话：黎浩，0771—2366119。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联系人及电话：方国庆，0771—5388046。广西消防救援总队联系人及电话：贺翔，0771—3229072。电子邮箱：gxjytjjc@163.com。

附件：广西中小学幼儿园校舍项目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统计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2025年4月10日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